

邮箱:zzrbxcz@163.com 栏目热线:18963211376

我区“三个抓好” 提升违建治理水平

本报讯 我区以控制新增、削减存量、开展集中拆违攻坚作为工作的着力点,不断加大投入,完善措施,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全区已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0多万平方米,违法建设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一是抓好对新增违建的查处。重点对2016年10月31日以后新发生的违法建设坚持即查即拆,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利用群众举报、属地管理、动态巡查等方式,明确属地管理职责,夯实部门巡查责任,严格群众举报办理时限,确保对新增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拆除。实行无缝隙全覆盖监控,做到“拖砖就问、下脚就拆、砌墙就推”和“举报就查”,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确保辖区内

违建“零增长”。截至目前,全区已拆除新增违法建设180起,面积达8万平方米,有效震慑了违法建设行为。

二是抓好对存量的削减。建立了全区违法建设销号台帐和周汇报制度,将各镇街排查摸底的违建信息进行统一编号建档,实行动态管理。每周定期将各镇街报送的拆除信息在各级媒体进行公示并排名,形成强大的拆违舆论攻势。同时,通过个别谈话、下发督查函等组织手段,积极动员各单位、党员干部及机关工作人员等主动拆除本责任区或家庭的违法建设,稳步消除存量。今年以来,全区已拆除存量违法建设150起,面积达12万平方米。

三是抓好集中开展拆违攻坚行动。今年以来,

按照要求对违法建设的“硬骨头”进行集中攻坚。拆除动员突出“细”字,把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作为拆违攻坚的着力点,要求对每个违建当事人的社会关系进行详细排查,制定详细的拆除工作预案和保障方案,做好矛盾化解、现场布控等工作,稳控当事人情绪,促其主动配合拆除工作。现场组织突出“密”字,对每个拆除现场,分别由区级领导现场督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加强警力调配,做好各个拆除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等行为严厉打击;信访、司法等部门靠上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确保拆违工作有序推进,在全社会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声势和震慑效应。
(通讯员 李敏)



违建厕所拆拆拆

近日,区城管局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为契机,依法拆除海河路与科苑街路口一处违法搭建的临时厕所,得到了周边市民群众的称赞。

(通讯员 邹佳君 摄)



区司法局召开年轻干警座谈会

本报讯 为切实了解年轻干部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和成长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激发年轻干部干事热情,近日,区司法局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

座谈会气氛热烈、轻松,年轻干部发言踊跃、纷纷结合当前形势、业务工作和个人成长的历程,畅谈理想信念和成长经历,并就如何为年轻干部成长成才营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年轻干部培养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相互交流,年轻干部对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充满了信心。

会上,局党组书记、局长尚军充分肯定了年轻干部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对年轻干部提出了两点期望:真心做人和用心做事。他指出,真心做

人,一要为人诚实,不要虚伪;二要平等待人,将心比心;三要守规矩,守牢纪律底线。用心做事,一要好学勤思,善于总结;二要严格要求,勇于担当;三要脚踏实地,兢兢业业;四要发散思维,开拓创新;五要搞好团结,加强合作。

近年来,该局通过召开中层干部、司法所长、军转干部、女干部、年轻干部等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针对不同阶段干部的特点和需求,通过谈话谈心、分级分层培训、多岗位锻炼等举措,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提高干部应对复杂局面、处理突发事件和从事群众工作的能力,并为党委、政府输送了一大批优秀的人才,提升了司法行政队伍的整体形象。

(通讯员 杨帅 宗兆伟)

申请执行人“零距离”见证薛城法院执行

本报讯 “快,快,快,被执行人的车就停在路边,人也在附近,赶快去!”执行人员和法警迅速下车跑向申请执行人赵某指认的停在路边的一辆轿车,将正准备开车离开的张某逮个正着。“你们不要这样,注意影响,我有钱,我现在就还钱。”害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张某说到。

执行人员跟随张某来到其办公室,张某从办公桌上拿出4万元,又让家人转来3万元,当场履行了还款义务。

“之前打电话到办公室找不到法院执行人员,心里埋怨他们不尽心办案,没想到他们都在办案路上,有时还要跟被执行人抢时间。”首次接受邀请见证薛城法院执行行动的周某感慨地说,“通过今天的体验,我现在知道了作为申请执行人应该如何配合法院执行,我回去后就尽可能地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提供给执行人员,以便执行人员尽快为我执行到案件款。”

这是近日发生在区人民法院开展的“集中执行暨执行公开日活动”中的一幕。

为进一步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向社会公众展示执行工作,增进他们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了解,该院针对部分申请执行人因打电话找不到执行人员、埋怨他们消极执行的情况,创新工作方法,主动邀请2名申请执行

人参加“集中执行暨执行公开日活动”,见证法院执行行动,促进解决执行难。该院开展此次集中执行暨执行公开活动,重点是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及其财产采取拘留、查封经营场所等强制措施。

当日早8点,接受邀请的2名申请执行人王某、周某跟着执行人员一同出发,“零距离”感受薛城法院的执行工作。“平时我都是给执行人员打电话关注案件进展,头一次跟着他们去执行现场,还真想知道执行到底怎么回事。”受邀见证该院执行的王某期待地说。

执行第一站赶到一家五金店,当执行人员和法警突然出现在被执行人徐某的面前时,正在柜台坐着的徐某先是一惊,继而表示没有钱,无法履行。“这样的老赖,真该抓起来!”王某看到徐某被法警带上警车,觉得挺解气。

“我们法院通过将执行公开日常化、丰富化,不断邀请申请执行人、律师以及代表和委员全程参与,给公众更多了解的机会,让他们理解和支持法院工作,从而化解因不理解而产生的执行信访案件。”薛城法院院长王介清说到。

(通讯员 陈平 袁贺)

我区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到位

本报讯 我区夏粮收购工作即将开始,目前,各项收购准备已全部到位。

全区共设夏粮收购点5处。共腾空仓容29000吨;新购收粮机械6台(套),维修收粮机械设备41台(套);检验仪器、计量设备已经质监部门校验合格;培训收购人员50人次;积极与农发行协调申请收购贷款资金7000万元;组织人员对周边粮食市场行情进行了调研,召开了全区夏粮收购会议,对夏粮收购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确保全区夏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通讯员 李成颖)

多措并举 服务三夏安全生产

本报讯 随着夏季季农忙时节的到来,为预防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事故,避免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区城管局采取多项措施服务“三夏”生产。

加大宣传,形成氛围。出动宣传车进行不间断巡回宣传夏收期间防火灭火常识,提高广大农民朋友的防火意识,加强消防措施,避免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

加强巡查,排除隐患。各驻镇街分局、大队组成巡查小组,在夏收期间,每天深入到田间地头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组织专人不间断巡查并加大夜巡力度,以不冒一处烟,不着一把火为目的,确保夏收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

联合执法,形成合力。配合各镇街、村居、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对随意焚烧秸秆及其他用火引发火灾的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同时结合域环境整治工作对重要路段、重点部位进行管控,严禁公路晒粮行为,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
(通讯员 朱峰)

公证知识五

■怎样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由房屋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公证员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证件、证明材料:

(一)出卖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1.出卖人是法人的,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
2.出卖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制发的主体资格证明、负责人的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
3.出卖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4.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
5.出卖共有房屋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共有人同意出卖的书面意见;
6.房屋买卖合同文本(商品房预售合同文本);
7.拟出卖的房屋为国有资产的,须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的证明文件;
8.预售商品房的还应提交:

(1)建筑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使用说明书、房屋质量保证书;(2)城市规划管理机关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县级以上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签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4)县级以上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5)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6)买受人应当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1.买受人是法人的,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买受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制发的主体资格证明、负责人的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
3.买受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4.支付房价款的有关凭据;
5.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7)出卖人、买受人委托他人办理公证的

的,应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公证处在咨询热线:0632-4412996 4490588
法律援助咨询热线:0632-4438086
律师咨询热线:

薛国律师事务所:0632-4412993
长明阳律师事务所:0632-5191026
祥鼎律师事务所:0632-5191212

市卫计委举办“世界无烟日”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本报讯 6月1日上午,市卫计委在枣庄理工学校举办“世界无烟日”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目的是大力宣传烟草危害、传播控烟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朋友对烟草危害性的认识,培育远离烟草的健康行为。本次活动由市卫计委、市教育局主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薛城区卫生计生局、薛城区教育局、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枣庄理工学校联合承办,是全市第30个“世界无烟日”系列活动的开端。

今年“世界无烟日”活动的主题是“烟草——对发展的威胁”,我国的活动主题是“无烟·健康·发展”,突显了与烟草使用相关的健康与社会风险,倡导采取有效政策减少烟草消费,维护群众健康和社会发展。

(通讯员 李可 蒋平)

我区开展传染病“一法四规” 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工作

本报讯 今年2月始,按省、市部署,区卫生监督所明确了加强领导、统筹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突出重点、落实整改,从严查处的工作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一法四规”的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

“一法四规”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检查对象包括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学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

目前,已检查公共场所单位573家、供水单位4家、学校84家、医疗机构207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3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对存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累计处罚公共场所单位6家,罚款0.8万元,处罚医疗机构8家,罚款3.5万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1家,罚款2.0万元。

今后,该所将继续加大对以上单位“一法四规”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检查有序进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通讯员 殷召仿)

矿业集团中心医院举办 “欢度六一 关爱儿童”联谊活动

本报讯 为庆祝“六一”儿童节,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儿科于6月1日在病房举办了“欢度六一·关爱儿童”联谊活动。该院领导走访慰问住院小患者,为孩子们送上了一份节日的礼物,并祝他们早日康复。

当日上午,医护人员不仅与小朋友们玩游戏,表演魔术、赠送智力小玩具等礼品,而且为家长们讲解儿童用药安全及六步洗手法,传授如何在游戏中训练孩子的潜能发育。活动现场洋溢着温馨、喜庆的氛围,整个病房充满了欢声笑语。

据悉,该院儿科已连续多年在“六一”儿童节之际举办主题活动,为孩子与孩子、孩子与医护、家长与家长、家长与医护之间搭建了一个强有力的沟通平台,这是儿科全体医护人员每年献给患儿和家长们充满温情的节日礼物。
(通讯员 刘海洋)

邹坞镇开办关注女性 生殖健康知识讲座



本报讯 为强化育龄群众对自身保健知识的了解,提高全镇女性生殖健康及优生优育水平,普及女性生殖健康与产前检查知识。日前,邹坞镇邀请区卫计局妇社股的专业人员为育龄群众上了一堂精彩的“关注女性生殖健康知识讲座”。

活动中,首先介绍了女性生殖健康的重要性,结合现阶段女性身体生殖健康特点,对于各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疾病进行了讲解,让女性朋友们更懂得应该如何关爱自己。同时详细讲解了孕期保健的内容、时间、重要性以及如何科学度过孕产期。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唐氏综合症的鉴定、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及孕产妇健康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讲解。然后通过现场提问与互动的方式,面对面回答了育龄群众提出的生殖健康需要注意的问题。

此次讲座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余份,让大家了解和认识了女性生殖健康、孕产期保健、优生优育、母婴健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受到了广大育龄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通讯员 郭允伟 摄影报道)

巨山街道举办 人口计生工作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转变计生队伍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6月1日上午,巨山街道卫计办组织全街道计生工作人员及计生专兼职举办了计生工作业务培训。

针对巨山街道人口计生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街道计生分管领导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全体计生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学好计生业务知识,提升优质服务水平。随后,就如何做好当前人口计生工作,如何更好的服务群众以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孕优工作等具体业务工作做了深入、细致的讲解。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计生专职工作职责,规范了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行为,提升业务水平,为全街道计生工作迈上新台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虽然短暂,但学会了很多业务知识,解决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进一步更新了观念,增长了业务技能,以后要用深厚的业务知识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为群众服务。
(通讯员 张晓芬)